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8樓、67  
號B1

電話：(02)27175555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大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 查核意見

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彥 君

陳 彥 君



會計師 劉 明 賢

劉 明 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3 1 日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台灣中證100債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資 產</b>						
股票 (附註三、十一及十二)	\$306,895,903,863		98.44	\$251,265,628,803		99.29
附買回債券 (附註三及五)	2,400,000,000		0.77	3,370,000,000		1.33
銀行存款	749,171,689		0.24	890,611,438		0.35
應收期貨保證金 (附註三、十一、十二及十三)	1,110,525,830		0.36	622,208,756		0.25
應收借券費 (附註三及十二)	19,258		-	5,022,849		-
應收權益補償款 (附註三)	-		-	209,482		-
應收股利 (附註三)	734,458,992		0.23	704,572,217		0.28
應收利息 (附註三、八及十二)	1,134,871		-	1,714,465		-
資產合計	<u>311,891,214,503</u>		<u>100.04</u>	<u>256,859,968,010</u>		<u>101.50</u>
<b>負 債</b>						
存入保證金 (附註三、十及十二)	8,324,708		-	3,679,872,645		1.46
應付買入證券款	777,217		-	-		-
應付經理費 (附註六及十二)	82,987,648		0.03	71,137,369		0.03
應付保管費 (附註六)	9,076,774		-	7,780,650		-
應付指數授權費 (附註七)	31,175,783		0.01	25,307,280		0.01
應付借券管理費 (附註三及十二)	6,417		-	1,695,311		-
應付借貸服務費 (附註三及十二)	1,469		-	572,643		-
其 他	1,039,395		-	802,682		-
負債合計	<u>133,389,411</u>		<u>0.04</u>	<u>3,787,168,580</u>		<u>1.50</u>
淨 資 產	<u>\$311,757,825,092</u>		<u>100.00</u>	<u>\$253,072,799,430</u>		<u>10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2,289,000,000</u>			<u>2,307,000,000</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136.20</u>			<u>\$109.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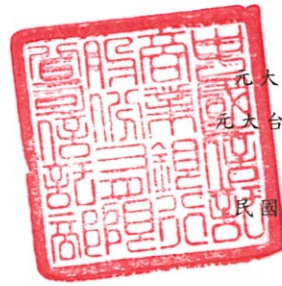


總經理：陳沛宇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台灣高股息策略定期定額信託基金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股 票						
台 灣						
上市股票						
水泥工業						
台 泥	\$ 2,210,841,065	\$ 2,258,434,926	0.84	0.94	0.71	0.89
食品工業						
統 一	3,614,311,029	3,391,565,306	0.85	0.90	1.16	1.34
塑膠工業						
台 塑	2,989,766,419	3,439,455,902	0.59	0.62	0.96	1.36
南 亞	3,799,749,751	4,258,391,140	0.72	0.76	1.22	1.68
台 化	2,158,456,703	2,563,900,431	0.59	0.62	0.69	1.01
	8,947,972,873	10,261,747,473			2.87	4.05
紡織纖維						
遠 東 新	-	1,329,468,228	-	0.78	-	0.53
鋼鐵工業						
中 鋼	3,369,687,507	3,903,929,570	0.79	0.83	1.08	1.54
汽車工業						
和 泰 車	2,334,286,076	1,992,589,704	0.59	0.62	0.75	0.79
航運業						
長 榮	1,460,816,368	1,741,636,092	0.48	0.50	0.47	0.69
陽 明	-	1,215,347,391	-	0.53	-	0.48
萬 海	-	1,194,335,936	-	0.53	-	0.47
	1,460,816,368	4,151,319,419			0.47	1.64
金融保險						
彰 銀	1,230,468,071	1,207,292,292	0.63	0.66	0.39	0.48
華 南 金	2,297,759,649	2,422,717,792	0.75	0.79	0.74	0.96
富 邦 金	5,077,026,605	4,409,663,326	0.60	0.63	1.63	1.74
國 泰 金	4,261,585,279	3,797,740,040	0.63	0.72	1.37	1.50
開 發 金	2,000,678,029	2,108,679,880	0.95	0.99	0.64	0.83
玉 山 金	3,883,152,917	3,461,690,382	0.96	1.01	1.25	1.37
元 大 金	3,395,588,422	2,760,944,491	0.97	1.02	1.09	1.09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兆豐金	\$ 4,554,957,366	\$ 3,597,497,036	0.83	0.85	1.46	1.42
台新金	2,169,479,304	1,823,242,267	0.96	1.01	0.70	0.72
永豐金	2,288,406,628	1,884,865,490	0.94	0.99	0.73	0.74
中信金	5,225,323,304	4,259,288,623	0.94	0.98	1.68	1.68
第一金	2,976,663,500	2,933,906,107	0.80	0.84	0.95	1.16
上海商銀	1,770,657,548	1,645,462,642	0.78	0.77	0.57	0.65
合庫金	2,863,340,360	2,787,425,966	0.73	0.77	0.92	1.10
	<u>43,995,086,982</u>	<u>39,100,416,334</u>			<u>14.12</u>	<u>15.44</u>
貿易百貨						
統一超	1,530,765,660	1,621,874,528	0.55	0.57	0.49	0.64
運動休閒						
豐泰	875,010,150	967,619,559	0.51	0.53	0.28	0.38
其他						
中租-KY	2,748,869,085	3,180,486,106	0.88	0.93	0.88	1.26
油電燃氣業						
台塑化	1,114,679,241	1,164,262,955	0.14	0.15	0.36	0.46
半導體業						
聯電	6,243,404,498	5,061,741,581	0.95	0.99	2.00	2.00
台積電	144,317,506,861	114,410,421,002	0.94	0.98	46.30	45.24
瑞昱	2,269,420,971	1,419,731,987	0.94	0.99	0.73	0.56
南亞科	913,218,072	445,040,947	0.38	0.28	0.29	0.18
聯發科	15,288,246,680	9,878,201,875	0.94	0.99	4.90	3.90
聯詠	2,994,392,654	1,918,119,795	0.95	1.00	0.96	0.76
日月光投控	4,667,449,095	3,395,291,319	0.79	0.83	1.50	1.34
	<u>176,693,638,831</u>	<u>136,528,548,506</u>			<u>56.68</u>	<u>53.98</u>
電腦及週邊設備業						
光寶科	2,530,066,383	-	0.92	-	0.81	-
華碩	3,493,786,181	2,011,775,988	0.96	1.01	1.12	0.79
廣達	6,044,719,972	2,043,385,112	0.70	0.73	1.94	0.81
研華	1,718,046,288	1,452,118,846	0.54	0.56	0.55	0.57
緯創	2,847,843,094	-	1.00	-	0.91	-
和碩	1,806,119,756	-	0.78	-	0.58	-
緯穎	1,601,317,050	-	0.50	-	0.51	-
	<u>20,041,898,724</u>	<u>5,507,279,946</u>			<u>6.42</u>	<u>2.17</u>
光電業						
大立光	2,961,834,260	2,221,886,400	0.77	0.82	0.95	0.88
通信網路業						
智邦	2,815,593,512	-	0.96	-	0.9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中華電	\$ 4,618,855,680	\$ 4,565,442,385	0.50	0.52	1.48	1.80
台灣大	1,721,735,846	1,735,771,357	0.50	0.52	0.55	0.69
遠傳	1,411,741,162	1,118,390,284	0.54	0.52	0.45	0.44
	<u>10,567,926,200</u>	<u>7,419,604,026</u>			<u>3.38</u>	<u>2.93</u>
電子零組件業						
台達電	6,853,953,942	6,575,001,095	0.84	0.88	2.20	2.60
國巨	2,361,106,344	1,871,226,060	0.93	0.98	0.76	0.74
欣興	2,314,844,928	1,603,952,160	0.86	0.90	0.74	0.63
南電	-	506,456,522	-	0.35	-	0.20
	<u>11,529,905,214</u>	<u>10,556,635,837</u>			<u>3.70</u>	<u>4.17</u>
其他電子業						
鴻海	11,510,240,698	12,663,832,591	0.79	0.91	3.69	5.00
台灣小計	<u>305,507,769,963</u>	<u>248,221,501,414</u>			<u>97.99</u>	<u>98.09</u>
中國						
亞德客-KY	1,388,133,900	1,543,352,216	0.69	0.83	0.45	0.61
矽力*-KY	-	1,500,775,173	-	0.90	-	0.59
中國小計	<u>1,388,133,900</u>	<u>3,044,127,389</u>			<u>0.45</u>	<u>1.20</u>
股票合計	<u>306,895,903,863</u>	<u>251,265,628,803</u>			<u>98.44</u>	<u>99.29</u>
附買回債券	2,400,000,000	3,370,000,000			0.77	1.33
銀行存款	749,171,689	890,611,438			0.24	0.35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u>1,712,749,540</u>	<u>( 2,453,440,811 )</u>			<u>0.55</u>	<u>( 0.97 )</u>
淨資產	<u>\$311,757,825,092</u>	<u>\$253,072,799,430</u>			<u>100.00</u>	<u>100.00</u>

註：股票投資係以涉險國家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總經理：陳沛宇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台灣卓越30債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253,072,799,430	81.18	\$176,954,493,326	69.92
收 入				
現金股利 (附註三及十二)	11,164,425,470	3.58	9,924,151,565	3.92
借券收入 (附註三、八及十二)	27,180,205	0.01	70,394,898	0.02
利息收入 (附註八及十二)	37,568,100	0.01	21,286,996	0.01
其 他	100,226	-	42,068	-
收入合計	11,229,274,001	3.60	10,015,875,527	3.95
費 用				
經理費 (附註六及十二)	944,283,476	0.30	714,824,997	0.28
保管費 (附註六)	103,281,006	0.04	78,183,983	0.03
指數授權費 (附註七)	121,848,913	0.04	91,957,157	0.04
借券管理費 (附註三及十二)	9,059,960	-	23,464,606	0.01
借貸服務費 (附註三及十二)	2,562,907	-	4,693,029	-
會計師費用	390,000	-	255,000	-
其 他	4,158,208	-	3,411,222	-
費用合計	1,185,584,470	0.38	916,789,994	0.36
淨投資收益	10,043,689,531	3.22	9,099,085,533	3.59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115,738,417,807	37.12	197,035,730,655	77.86
買回收益權單位價款	( 120,007,106,935 )	( 38.49 )	( 61,870,691,234 )	( 24.45 )
已實現資本利得 (損失) (附註三、十一、十二及十三)	221,000,786	0.07	( 1,145,471,195 )	( 0.45 )
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之淨變動數 (附註三、十一、十二及十三)	63,248,889,631	20.29	( 59,631,248,138 )	( 23.56 )
收益分配 (附註九)	( 10,559,865,158 )	( 3.39 )	( 7,369,099,517 )	( 2.91 )
期末淨資產	\$311,757,825,092	100.00	\$253,072,799,430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總經理：陳沛宇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 述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於 92 年 6 月 25 日成立，並於 92 年 6 月 30 日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另本基金於 98 年 6 月 25 日取得金管會核准以連結基金形式在香港交易所掛牌買賣，並於 105 年 7 月 4 日停止買賣。本基金係以「富時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 50 指數」為追蹤之標的指數，投資於相關標的指數之上市櫃股票，以複製台灣 50 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參與證券商得自行或受託以上述標的指數之股票為實物之申購或買回。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3 年 1 月 31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簽核後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

遵循聲明

本基金之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大會計政策茲彙總如下：

股 票

股票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後續並按市價評價，市價於上市公司之股票係以淨資產價值計算日之台灣證券交易所之股票收盤價格為計算基準。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股票出售時，其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其售價和成本間之差額作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可配發之股

票，則於除權日增加股數，不認列股利收入。現金股利則於除息日認列收入。

#### 有價證券之借貸

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係指本基金將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出借，並由借券人以相同種類數量有價證券返還之行為。依法令規定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本基金出借之有價證券帳列股票。

借券人借貸本基金所持有股票，應依規定繳付擔保品，擔保品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股票借貸契約之規定辦理。本基金收取之費用及擔保品分別帳列借券收入及存入保證金，因委託經理公司管理該擔保品所支付之費用帳列借券管理費；因委託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處理借券交易所支付之費用帳列借貸服務費。

因出借有價證券由借券人領取並返還借券期間屬於出借人之權益孳息時，依性質區分為現金及股票股利，於除息及除權日分別認列為股利收入及註記股數增加，若權益孳息係由雙方以外之第三人領取，其返還之權益補償認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

#### 資產交換

因實物申購或買回所產生股票與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交換，股票係以交換日之收盤價為計價基準，受益權單位係按交換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若有差額，則以現金收付為準。

#### 附買回債券

附買回債券係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實質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衍生性金融商品－期貨

期貨契約所繳納之保證金以成本入帳，並列為資產（應收期貨保證金），於淨資產計算日就未平倉部位之期貨契約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之結算價格為市價評價，所產生之損益，則分別調整應收期貨保證金之帳載金額及認列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

失。契約到期交割或提前平倉時所產生之損益，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 五、附買回債券

本基金 112 及 111 年底所持有之附買回債券約定分別陸續於 113 年 1 月 25 日及 112 年 2 月 14 日前賣回，約定賣回價格分別為 2,401,571,849 元及 3,373,553,170 元。

####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三二(0.3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三五(0.03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七、指數授權費

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係由富時國際指數有限公司及台灣證券交易所（合稱指數提供者）共同編製及計算，並授權經理公司使用，本基金應付指數提供者之使用酬勞，係按基金淨資產價值 0.04% 計算指數授權費。

#### 八、所得稅

自國內取得之利息收入及借券收入所產生之所得稅負，依 91 年 11 月 13 日修正之所得稅法施行細則及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第 910455815 號函之規定辦理，即以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故自國內利息收入所產生之扣繳稅款作為利息收入之減項。

於實際分配投資收益時，收益分配基準日依已扣繳稅額比率計算應分配予受益人已扣繳稅款。

#### 九、收益之分配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經理公司應於收益評價日針對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當年度收益分配之評價。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於 105 年 3 月 10 日修訂，收益評價日自每年 9 月 30 日改為每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及本基金因出借股票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前述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利息所得、已實現股票股利、租賃所得、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須符合以下二條件(1)本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2)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年度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前款有關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36.98 元。

本基金收益分配如下：

####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收益評價日	除息交易日	發 放 日	收益分配總額	每受益權單位		說明
				配 發 金 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30 日	112 年 3 月 7 日	\$ 5,877,299,345	\$	2.60	
112 年 6 月 30 日	112 年 7 月 18 日	112 年 8 月 11 日	\$ 4,682,565,813		1.90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7 日	113 年 2 月 21 日	\$ 6,609,000,000		3.00	註

####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收益評價日	除息交易日	發 放 日	收益分配總額	每受益權單位		說明
				配 發 金 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21 日	111 年 3 月 4 日	\$ 3,679,999,313	\$	3.20	
111 年 6 月 30 日	111 年 7 月 18 日	111 年 8 月 19 日	\$ 3,689,100,204		1.80	

註：此係除息日帳載配發金額。

#### 十、存入保證金

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出借股票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惟經理公司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 10%。依金管證券字第 0990025769 號函暨證券交易所臺證結字第 0990300989 號公告，特定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得提供美元為擔保品。

#### 十一、交易成本

本基金 112 及 111 年度各類交易成本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手續費	\$ 26,092,981	\$ 19,146,548
交易稅	<u>63,673,528</u>	<u>32,548,201</u>
	<u>\$ 89,766,509</u>	<u>\$ 51,694,749</u>

#### 十二、關係人交易

本基金關係人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關 係</u>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元大金控)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元大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	與元大投信同為元大金控之子公司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元大期貨)	與元大投信同為元大金控之子公司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現金股利(註)		
元大金控	<u>\$ 113,700,030</u>	<u>\$ 157,621,227</u>
經理費		
元大投信	<u>\$ 944,283,476</u>	<u>\$ 714,824,997</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手續費		
元大證券	\$ 10,230,925	\$ 6,180,512
元大期貨	<u>1,056,128</u>	<u>1,052,376</u>
	<u>\$ 11,287,053</u>	<u>\$ 7,232,888</u>
借券管理費		
元大投信	<u>\$ 9,059,960</u>	<u>\$ 23,464,606</u>
借貸服務費		
元大證券	<u>\$ 2,164,986</u>	<u>\$ 3,629,979</u>
借券收入		
元大證券	<u>\$ 5,988,264</u>	<u>\$ 20,597,614</u>
利息收入		
元大期貨	<u>\$ 2,314,030</u>	<u>\$ 641,760</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股票(註)		
元大金控	<u>\$ 3,395,588,422</u>	<u>\$ 2,760,944,491</u>
應收期貨保證金		
元大期貨	<u>\$ 1,110,525,830</u>	<u>\$ 622,208,756</u>
應收借券費		
元大證券	<u>\$ -</u>	<u>\$ 393,233</u>
應收利息		
元大期貨	<u>\$ 263,937</u>	<u>\$ 113,188</u>
應付經理費		
元大投信	<u>\$ 82,987,648</u>	<u>\$ 71,137,369</u>
應付借券管理費		
元大投信	<u>\$ 6,417</u>	<u>\$ 1,695,311</u>
應付借貸服務費		
元大證券	<u>\$ 1,182</u>	<u>\$ 503,711</u>
存入保證金		
元大證券	<u>\$ -</u>	<u>\$ 124,679,580</u>

註：本基金投資關係人之股票係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

本基金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係依據約定條件為之。

### 十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 茲將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未結清之合約資訊揭露如下：

		112年12月31日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買/賣方	契 約 數		
期貨契約	臺股期貨	買 方	1,308	\$ 4,606,609,600	\$ 4,674,792,000
期貨契約	台灣 50ETF 股票期貨	買 方	218	<u>291,813,600</u>	<u>295,499,000</u>
				<u>\$ 4,898,423,200</u>	<u>\$ 4,970,291,000</u>
		111年12月31日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買/賣方	契 約 數		
期貨契約	臺股期貨	買 方	480	\$ 1,364,394,000	\$ 1,356,960,000
期貨契約	台灣 50ETF 股票期貨	買 方	388	<u>435,147,200</u>	<u>427,964,000</u>
				<u>\$ 1,799,541,200</u>	<u>\$ 1,784,924,000</u>

2.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淨損益及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112年度	111年度
期貨交易合約—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u>\$ 539,668,793</u>	<u>(\$ 284,539,950)</u>
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之淨變動數	<u>\$ 86,485,000</u>	<u>(\$ 71,345,000)</u>

####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價格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價值將隨投資個股之股價波動而變動。

本基金從事臺股期貨及台灣 50ETF 股票期貨契約交易，係遵循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風險控管原則進行控管，故預期市場價格之風險尚在本基金可承受範圍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及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本基金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本基金從事臺股期貨及台灣 50ETF 股票期貨已依約繳交保證金，且遵循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風險控管原則進行控管，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期貨未沖銷部位契約總市值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例分別為 1.59% 及 0.71%，且未沖銷部位限額係逐日控制，故估計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基金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主係股票投資，故尚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為釐清風險來源及制定風險管理辦法，送交風險管理部核定。嗣後風險管理部除將定期檢視與調整相關風險管理規範外，倘遇即時或重大異常狀況，應立即研擬解決方案並呈報管理階層，以確保各項作業控制程序及交易監控管理能有效且完全被遵循。